

淡新檔案

(二十五)

第二編 民 事

錢債類：胎借、借貸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 / 吳密察主編．-- 臺北市：臺大圖書館，民 96. 10- 冊；

公分

ISBN 978-986-01-1566-6 (第 22 冊：精裝) .-

- ISBN 978-986-01-2104-9 (第 23 冊：精裝) .-

- ISBN 978-986-01-2933-5 (第 24 冊：精裝) .-

- ISBN 978-986-01-4175-7 (第 25 冊：精裝)

1.歷史檔案 2.方志 3.臺灣史 4.臺北縣 5.新竹縣

733.72

96021769

淡新檔案（二十五） 民事編 錢債類：胎借、借貸

發行人 項潔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02) 33662346

tul@ntu.edu.tw

主編 吳密察

編輯校對 邱婉容 許雅雯 廖偉辰 儲祥雲 張家瑋

印製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11 樓之 2

(02)822812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定價 新臺幣 3,000 元

統一編號 1009701243

I S B N 978-986-01-4175-7 (精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第二十五冊圖版目次

圖一	信票	二三三〇七・六
圖二	呈	二三三一〇・一
圖三	口供	二三四一二・三
圖四	稟	二三四二〇・二九

賞戴花翎署理臺灣府正堂卓異候陞陳 為

特飭勸導事案據山南二保首地世野立江垣玉章稱伊父江勛在日與歐李福受行爲等情定及咸豐六年付還不數福將五湖
二田業印契胎借銀壹百元立約爲據伊父因自己一二元情轉向歐李福受借銀壹百元註明在內同料歐李福受心裏要江勛死
這除歷年貸完去利銀壹百餘元外南八利銀壹百餘元催討日迫 伊轉借世野胎借銀壹百元註明在內同料歐李福受心裏要江勛死
聚主後來據該差高安前來除說不與合勸勸代爲此票仰原差許和協該地呈報當堂勸歐李福胎借之票是否被
水冲沉覆無浮覆先行稟報百傳專夜開看必被原人証各正身限
林以范記斷該差毋得約定干發大違了
計開
歐石林 主 陳尚 主 松

信 票

光緒五年貳月

府正堂

右仰准此

限 日 銷

具喊冤呈人中港街孀婦王石氏年四十四歲居籍漳州為孤寡負

佔恃勢不理懇恩就地訊辦諭着總理押搬原還俾拯孤寡事

緣氏夫歲貢生王者香在日甚厚敬母舅柯昧不幸氏夫早故孀守

撫養單子幼怙托母舅嗣氏夫在前有自買置瓦厝二座二進原稅

於人每年銀八元至同治四年氏欲移居新竹時將此瓦厝及契券寄交

柯昧代掌抑居住向借出洋銀八元不言利歷年止納取銀或有三元或

有二元迨年終之柯昧舅柯茂成孫柯祿時恃勢惡趙金又慣貪不厭

存心圖佔將每年所取稅銀及借項造帳私自行利伴估佔居氏備銀

八元向贖契券討厝自居先則寬限付還後則加多母利強佔獨不思每

年厝稅銀抵利有餘不念厚恩反敢肆辱幾欲拳打之來投公論理不

理莫奈他何茲幸然仁憲公旒之至正孤寡之冤有仰勢並披情書

仁憲大老爺憐恤孤寡恩准就地吊辦斥還諭着押搬歸管沾恩百世切叩

族氏向柯昧借洋元以瓦屋一間連同契據
付伊居住過年雖有取租二三元極不合
弄誠恐無事此事情事如謂誼屬姻親事
或有之現在族氏備銀向賔何致其父子
造賬圖佔種之支離碍難准理矣

光緒八年二月

乞

日具喊冤呈嬌婦王石氏

抱告男王能年十六歲

倒在地上額顱擦傷用竹棍毆打小的左腿受傷莊來發脚踢小的肚

腹受傷餘與曾圭供同

據仵作林生喝報曾香傷痕

左腿竹棍傷一處

紅腫

肚腹踢傷一處

青腫

額顱擦傷一處

皮微破血出

八月

十一

日供

值鑑彭璜

據曾圭供年四十七歲原籍惠安縣現住隙仔庄離西門一里多路無父母兄弟
有妻莊氏生有一個兒子曾火丁年有十四歲這曾香是小的堂兄弟與小
的隣居那曾秋菊是小的侄兒娶妻吳氏年有廿八歲生下二個兒女因曾
秋菊外出四五載這回歸家得病至此本月初五日身故致因本日食早飯
後莊甜即營兵莊鼎高說曾秋菊少欠他銀四五元現在曾秋菊的老
婆兒子住在小的家中要向小的取討立刻還清與小的計較在溪埔係
莊甜並兒子莊炎先執竹棍毆打小的右後肋受傷莊來發們十餘人扛
毆小的受傷如果曾秋菊有欠莊甜銀元當時曾秋菊在日莊甜何不
向討現在莊甜族大敢稱晚上攔途再打小的今蒙提驗總承驗明傷
痕完辦就是

據仵作林生喝報曾圭傷痕

右後肋竹棍傷一處

紫黑色

左前肋拳傷一處

微紅

據曾香供年廿八歲原籍惠安縣現住隙仔庄父母均故兄弟三人小的
居二長的水能第三金盛因本日早上莊甜並兒子莊炎扭小的髮辮

稟

下

臺下

長班

役

楊悅

叩首跪叩

陳智

稟為據情稟復事緣蒙票飭

下役

遵即馳往該處妥為理還惟據

游貞記稱去年已蒙傳訊適值鄰封海擾遂寢其事至今須待堂

訊方可剖明若徒理還何益于事又據王阿勻稱若非堂訊此案斷

難了結惟有傳訊字樣方許到門不然前經數次差理豈非徒勞

各等語

下役

再四理論二比各執一詞不遵理還甚且峻詞拒絕全不

理睬理合將情據稟稟覆

上

老爺電奪施行切叩

計夾 憲票一道

正堂批

西造既不遵理處姑候呈候核
由票銷



光緒拾伍年叁月卅日叩

陳源

淡新檔案序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擁有豐富珍貴特藏資料，近年來積極推廣特藏資料，使能廣為所用，除參與多項數位化計畫將特藏資料建置資料庫，亦透過自行或與其他單位合作發行出版品，如書目、圖錄及全文刊印本，《淡新檔案》全文刊印本即為一例。

《淡新檔案》為清代地方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此類清代地方州縣級的檔案，由於年代久遠、政局動盪、和保存不易等原因，留存極少。《淡新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亦補齊清代方志裡不足之部分，提供清代社會生活的實態，對於研究清代的政治、經濟、社會、行政組織各方面都有極大的貢獻。

本校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進行《淡新檔案》全文刊印本出版計畫，依據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對《淡新檔案》所做之系統分類，分行政編、民事編、刑事編次序出版；一至四冊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民國八十六年圖書館接續負責出版計畫，並由吳密察教授擔任主編，至今「行政編」各冊已完全出版，並進行出版至「民事編」，將依計畫每年持續出版四冊，終底於成。如此執著與敬業之付出，對本校珍貴典藏之整理及加值推廣，功不可沒。

《淡新檔案》為臺灣研究之重要史料，多年來本校歷史系教授與圖書館編輯小組，審慎進行全文建檔標校、詮釋及註解，除圖書出版外，並與數位化資料庫及相關工具搭配，使本校珍貴典藏得以現代化型式展現，以為學者專家真正可用之資料。值此出版之際，爰綴數語以為誌。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李嗣諱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淡新檔案序

陳維昭

「淡新檔案」是清代臺灣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官方檔案，也是前清時代臺灣府縣檔案之唯一現存者。據戴炎輝教授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記述，此批檔案在清末割臺之際，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即後來之高等法院），再由覆審法院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用供學術研究，日人稱之為「臺灣文書」。

該檔案經日人承接後並未曾作有系統之整理，在移贈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後，也少有學者利用作學術之研究。臺灣光復後，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在同仁陳棋炎先生之協助下，自民國三十六年開始，將此一原已殘破散亂之檔案逐件予以裱褙修補，並加以分類、編號，前後歷經五年又三個月，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完成。同年八月，戴教授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略述其整理經過，並介紹內容及分類表。戴教授並以該檔案之內容，在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廢淡水廳，改設淡水、新竹兩縣後，祇有新竹縣檔案，故稱之為「淡新檔案」始能名實相符，而「淡新檔案」之稱從此確立，並廣為學界所沿用。

淡新檔案經戴炎輝教授以學術的觀點作系統的分類，將之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計一一六三案，約一萬九千餘件，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該檔案轉由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接收典藏。根據吳祖善先生在《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之新特藏》所述，當時經清點，實得總案數為一一四三案，共一九二八一件。該檔案經本校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副教授等人近三年有計劃之整理、編目、排版、註釋，終而得以出版，使此重要史料得以永續保存之外，廣為流布，不僅可避免取閱時原件遭受意外破壞，而加註解釋之後，亦將更便於研讀。

這些檔案雖然只是淡水廳與新竹縣檔案的一部份，而時間上亦以同治、光緒二朝為多，但由於資料所載事項含括清制知縣或同知之職掌及其擁有之職權，是一套活生生的實證資料，其真實性絕非任何官修政書或私人著作所可比擬。因此被視為研究清代政治、法制、社會、經濟等方面，極為重要之史料。此書之出版，對國內外臺灣史研究學者應有莫大之助益，對國家重要史料之保存亦有重大之意義。值此出版之際，謹綴數言，誌其大概，是為序。

淡新檔案序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從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開始，整理出版圖書館特藏的「淡新檔案」，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個年頭。根據歷史系向校方提出的計畫，此一工作預計七年完成，每年出版二冊，共計十四冊，其中一至十二冊為檔案正文、校註與解說，十三、十四兩冊為索引。現在前兩年整理的成果，即將出版，以祝賀今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大的五十周年校慶，實在是臺大學術活動的一件大事，也是臺灣史研究的一件大事。

本計畫的召集人，前臺大歷史系主任張秀蓉教授，要我為這一珍貴的文獻作序，我感到十分光榮。我離開臺大到政府工作已經兩年六個多月，張教授仍然希望我寫一篇序文主要由於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這個計畫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我任校長的最後一天由我批准，並指定第一年經費的來源。另外一個原因是「淡新檔案」原存放戴炎輝先生處，由戴先生保管，我擔任校長後，因為常聽到研究歷史的同事談論「淡新檔案」的重要意義，所以通過當時的法學院院長袁頌西教授和法律系的主任戴東雄教授，向戴炎輝先生建議，將「淡新檔案」交由校方收藏；炎輝先生從善如流。炎輝先生現已作古，他擔任臺大法學院法律學系的教授並兼法學院教務分處的主任多年，頌西兄和東雄兄都是他的學生，我從做助教時代就對他十分敬畏；東雄兄也是他的公子。

戴先生得到法律系陳棋炎先生的協助，以及林熊徵學田與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先後資助，從民國三十六年底開始整理這批文獻，至四十二年三月完成，歷時五年三個月。同年八月，戴先生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敘述他整理這些資料的過程，以及整理後的結果。

「淡新檔案」涵蓋的時間，從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日本為止。臺灣淪陷後，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後來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日本人稱之為「臺灣文書」。由於這些資料的內容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後只有新竹縣檔案，並非臺灣全部，因此戴先生改稱為「淡新檔案」。

我們可以想像，這些資料經過日本統治的五十年時間，最近的資料已經超過五十年，早期的資料則已經一百多年，而且歷

經戰爭和多次搬動，自然不免損毀殘破。戴先生將全部案卷殺蟲後，一一檢視，其中大破者加以裱褙，小破者加以修補，同一案卷內以往可能誤置的不同案件的文件予以分離，不同案卷內同一案件的文件則予以合併。然後編號、記錄，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款。其中行政門有五七四案，民事門有二二四案，刑事門有三六五案，共一、一六三案。不過高志彬先生在他「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一文的註腳中指出，民國七十五年臺大圖書館特藏組接受此一檔案清點後，實得一、一四三案，一九、二八一件。戴先生當年整理這些案卷的辛勞，由此可以想見。

歷史系為了進行本案，特別由研究臺灣史的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第一年由張秀蓉教授為召集人。第二年張教授謙辭，改由吳密察副教授為召集人。他們在戴炎輝先生所建立起來的基礎上，從事編輯和校註的工作，輸入電腦，以備出版。

近年來，臺大歷史系努力蒐集臺灣史有關的資料，希望建立起臺灣大學在臺灣史研究方面的世界地位。這些努力當中，最具體的成就，就是和大英博物館合作，出版明鄭時代臺灣英國商館的史料，以及淡新檔案的整理與出版。相信這是對臺大五十周年校慶最有價值的賀禮。

正如戴炎輝先生在他的「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中所說的：「歷史研究須由根本資料著手，僅抄襲著作，非提高學術之道。」這套「淡新檔案」和英國在臺商館的史料一樣，為我們提供了深入探討臺灣歷史真貌第一手的資料，還有待歷史學家的利用，才能使其價值得到更大的發揮。

孫
辰

淡新檔案（二十五冊至二十八冊）出版序言

《淡新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其不僅是本校貴重特藏，亦為世界孤本資料。本校對於校藏珍貴資料《淡新檔案》之整理出版，不遺餘力。於民國八十四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一至四冊；圖書館於民國八十六年承接是項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出版五至八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版九至十二冊；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出版十三至十六冊；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出版十七至二十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出版二十一至二十四冊。初始出版刊行本之時，版面格式的編排、標點的方式等，均經多位專家共同商定，選定較便於研究者研讀之格式，且訂有制式的校註凡例。因此，俟後出版亦均延用原訂格式，以求整套書籍版面前後之一致性。

《淡新檔案》行文多屬文言，未有斷句標點，文詞亦多涉古語，且文體與書體均因各人書寫習慣而有很大差異，閱讀辨識本就不易。加以不同類型之文案，各有其特殊格式，要正確解讀《淡新檔案》，必須經過相關的學習課程加以訓練。因此，在全文標點斷句、給予適當標題、審核校訂、編輯修改等方面，均借重學有專長的歷史學者及研究人員，使內容解讀達到最高之精確度。

《淡新檔案》之學術價值與文化意義，早經諸多學者肯定重視。本館基於開放、分享資源之經營理念，投注努力，並自九十年起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在該計畫支持下，除已完成《淡新檔案》影像之數位化外，亦一併進行全文打字，奠定紙本出版之根基，謹致謝忱。紙本式《淡新檔案》的出版，將可與數位化資料互補併行，活化利用文化資產。

二十五至二十八冊之內容主要涵蓋民事編之錢債類（胎借、借貸、委寄、討物、抗吞、抗算、匿契）、商事類（郊行、合股、倒閉、侵權）及刑事編之總務類（法令、冊報、指揮、互助移解、通緝、驗屍、定讞、報行、其他）等。感謝本校歷史系吳密察教授費心指導、審訂，使此一重任得以順利完成，亦為後續的出版計畫制訂良好規範。另本館特藏組邱婉容組長帶領編輯小組之許雅雯、張家瑋、儲祥雲、廖偉辰等成員，全程參與編輯校對工作，發揮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用心投入，成果斐然，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項潔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校註凡例

一、校註出版時之整理，根據戴炎輝教授已完成之分類與編目。編號共八碼，以「·」區分爲前後兩段。前段五碼爲「案」號，第一碼爲「編」，第二碼爲「類」，第三碼爲「款」，第四、第五碼爲案件流水號。後段三碼爲「件」號，同一案的所有內容文件依照流水順序，如一、二……開始編排。每一案通常有一份「案由」，列於所有文件之首，以案由表示，不編流水號。二、各件檔案之標題，根據臺灣大學歷史系在「中美荷日公藏臺灣史檔案手稿資料之搜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地時期臺灣歷史合作研究計畫」中所編製之淡新檔案目錄，並且視內文而有所增刪，以粗體印刷表示。

三、右牌式、右票仰、右票催、右移等右字，原稿作「一」，但據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此爲清代官文書中常見的標識符號，爲「右」之意，故逕改。

四、文件起始一律頂格，文中如有另起一行（平抬）的抬頭、尊稱，則另起一段表示。行文中如遇空格，亦照空之。

五、文件中，承轉或引用部分，其第一承轉用「」，第二承轉用『』，第三承轉用〈〉，第四承轉用《》。若超過四層，則再輪迴使用。

六、疊字，如「切切」，改爲「切切」；「火速」改爲「火速」。

七、簡體字如現在仍通用者，不予改正；否則，改用現行通行字。

八、訛字仍照錄之，但於其下加括號並加改正字及問號（？）。

九、文字缺損而可推測爲某字者（係成語或依前後文件可以判知者），予以補寫，並以括號（）表示之。如缺損之字無法判別，其可知字數者，以□□個數表示；字數多寡不明者，以□□□……表示之。

十、文件中姓名下的畫押，以「⊕」表示之，其他以文字註明（腳印）、（指印）、（手摹）。

十一、少數案件因早期整理時分件黏貼錯誤，實爲先後承接之文字段落，但爲保留早期整理之樣貌，編輯時不予更動。請讀者閱讀時，宜稍加留意。原件若有上述情形，以註釋說明之。

十二、對特殊的堂諭冠以「堂諭」字樣；批文如無官員註名批示，則冠以【批】字樣。如批在行文當中，則註釋表示。批文、堂諭等皆以標楷體印刷。

十三、名單、清冊等，若實為某案件之附件，於註釋中一併說明。

十四、關防、鈐記、官印，通常蓋在文件末日期行上，以註釋的方式註明印文內容。

十五、戳記、商號印記等，也是加註釋於日期行末或文件的其他特定地方，於註釋中註明印記內容。

十六、文件上方浮貼的稟呈（書吏提醒知縣在文件中的某一事件始末），以註釋的方式表示，並以文字表示此稟呈的內容。

十七、隨案件所附的信封，以註釋的方式說明信封上的文字內容。

十八、文件末的查考章及簽發日期記錄，以附註來註明。

十九、正官、幕友或書吏的私記，於附註中記錄私記數量。

二十、案件若以附圖表示，如手繪地圖、驗屍格等，則於該案件出現之下一頁面，隨附提供黑白輸出影像，以供讀者參照文字閱讀使用。